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和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